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更一字第2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陳建銘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偽造文書案件，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792號裁定後，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抗字第506號撤銷原裁定，發回本院，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 二、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是對於刑之執行得聲明異議之事由，僅限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而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就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又裁判確定後即生效力，檢察官如依確定裁判內容為指揮執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

三、經查：

- (一) 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陳建銘（下稱受刑人）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以88年度訴字第6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4年確定（下稱甲案），受刑人另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以92年度簡字第4456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300元折算1日，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92年度簡上字第715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下稱乙案），嗣於民國93年11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1 佐，堪以認定。

02 (二) 接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一、
03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94年2月2
04 日修正前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撤銷緩刑之
05 宣告，既以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為前提要件，當然須
06 俟宣告刑之裁判確定後，始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撤銷緩
07 刑，須於緩刑期內為之，緩刑期間屆滿，原宣告刑已失其
08 效力，自無更行撤銷緩刑之餘地，因原宣告刑既已失其效
09 力，縱予撤銷緩刑，亦無宣告刑可以執行，此為法理上當
10 然解釋，不待法律之明文規定（司法院院字第387號解
11 釋、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20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2 查，甲案係於89年3月13日確定一節，有電話紀錄查詢紀
13 錄單可參，依94年2月2日修正前刑法第74條後段規定（修
14 正後亦同此規定），緩刑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是甲
15 案之緩刑期間4年應係自89年3月13日起算，至93年3月12
16 日屆滿，而乙案則於本院駁回受刑人上訴之日即93年3月2
17 3日始確定，因此，於乙案確定之時，甲案之緩刑期間業
18 已屆滿，甲案原宣告刑已失其效力，已無撤銷緩刑之餘
19 地，而檢察官依法已無從聲請法院撤銷，從而，聲明異議
20 意旨謂受刑人於甲案緩刑期間另犯乙案並經判決確定，檢
21 察官應就甲案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顯屬無據。另就
22 乙案部分，檢察官係依據確定之乙案判決予以執行，而准
23 許受刑人易科罰金，於法亦無不合之處，併予敘明。

24 四、綜上所述，受刑人所執聲明異議之事由，洵屬無據，應予駁
25 回。

2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戴 筌 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